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7-071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7年9月26日、27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投资集团”)合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4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0.7146%。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9-26	11.17	358	0.3457%
	大宗交易	2017-9-27	11.31	382	0.3689%
	合计	——	11.24	740	0.7146%

2.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5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后，万马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1) 2016年3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投资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80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2.7040%(详见巨

潮资讯网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2）2016 年 3 月 8 日，万马投资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800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的 1.7383%（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并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万马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德生（实际控制人）、张珊珊（实际控制人的女儿）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权益变动公告后，累计减持万马股票 5,340 万股，占万马股份目前总股本 1,035,489,098 股的比例为 5.157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马投资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7,409.0812	36.1270	36,669.0812	35.4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09.0812	36.1270	36,669.0812	35.4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万马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万马投资集团、张德生、张珊珊	2009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万马投资集团承诺：自万马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马股份，也不由万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张德生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张珊珊承诺：自万马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马股份，也不由万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
2	万马投资集团	2011年10月17日，在公司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万马投资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万马电缆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完毕
3	万马投资集团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万马投资集团于2011年10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860,721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完毕
4	万马投资集团	2012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1年10月19日，万马投资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增持前，万马投资集团持有公司245,034,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77%。本次增持后，万马投资集团持有公司245,895,5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97%。在万马投资集团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实施了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万马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442,611,938股。” 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万马投资集团的通	履行完毕

		知,其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完成。万马投资集团在该公告中承诺: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	万马投资集团	2012 年 11 月 5 日, 在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 万马投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德生承诺:“本次所认购万马电缆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履行完毕
6	万马投资集团	2013 年 7 月 11 日, 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禁日期顺延的提示性公告》, 万马投资集团追加承诺一年限售期期满, 但因公司 2012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有关规定, 万马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之限售期顺延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万马投资集团所作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均已经严格履行完毕,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万马投资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万马投资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